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经批准，现实施公开比选采购活动，邀请优盟平台“审计服务”类别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1 项目名称：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2.2 采购内容：对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及相关成果文件（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2.3 项目预算价：人民币 19.00 万元（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

2.4 服务期限：须在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 2026 年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管理建议书，于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出具 2026 年纳税调整报告。

2.5 项目地点位于佛山市顺德区。

2.6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2.7 服务质量要求：按合同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且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

（2）供应商为分所/分公司/分支机构的，须具有总公司/总所/总机构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原件）。属同一总公司/总所/总机构的分所/分公司/分支机构只允许一家分所/分公司/分支机构参加本次项目响应。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 存在严重不良情形，包括：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投标、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的。

③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近三年内在经营中有影响执业资格的重大的违法违规记录，且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况。

⑤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申请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⑥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申请人，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⑦根据公司或优盟平台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自本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4.2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在优盟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网址：<https://new.uoum.com.cn/>）。

4.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不收取。



4.4 平台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平台系统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联系咨询。

优盟平台：17796052108/Youmengguanfang（微信）。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开始接收文件）。

5.2 递交地址：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优盟平台

☒纸质响应文件（含电子文件U盘）：送至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裕和东路102号2号楼一楼开标室。

5.3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需现场递交，不接受其他递交方式）

（1）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具体详见参考格式）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2）如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具体详见参考格式）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并应提供供应商近三个月（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即2026年7月至2026年9月）为该授权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并作为授权委托书的附件。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如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或因企业内部缴纳社保时间的规定，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则供应商可提供至规定社保区间的上上月（即2026年6月至2026年8月）的社保证明，并且出具有关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详见参考格式，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6. 发布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分别在优盟平台及采购人网站（<https://www.fsxckf.com/>）

发布。

7. 其他

7.1 本项目通过优盟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发布澄清说明及补正等功能。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优盟平台交易系统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8. 关注事项

8.1 注意事项：本项目为企业自主采购，资金来源为非财政性资金，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畴。

8.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未尽事宜，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

8.3 供应商均须对本项目一切资料进行保密。

8.4 递交响应文件少于拟选定成交人数量三倍时：可照常进行。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裕和东路 102 号（不收任何邮寄件）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13432622714



采购人：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9日